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7 年 7 月 2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46Ⅱ、§69Ⅱ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2、§3Ⅰ、§9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變更為「大陸委員會」。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3Ⅱ附表 1、§4Ⅰ、Ⅱ附表 2、§5、§6 附表 3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變更為「大陸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3Ⅰ、Ⅱ、§5Ⅱ、§14、§17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變更為「大陸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16Ⅱ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8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9Ⅰ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9	大陸地區人民	§2Ⅱ、§31、§33 附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

	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表2、§45	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0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7V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1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9之1Ⅲ、§10(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2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9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3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2VI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4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9V、§16I (2)、(10)、(11)、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5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6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	§3(2)、§6(1)、(2)、§8、§9、§10、§11、§1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資遣或撫卹之公務員年資退離給與及經費編列辦法		
17	中央廣播電臺董監事遴聘辦法	§2 I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8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	§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9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79(1) ④、§94(6) ③、§99(2)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1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10 序文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2	大陸委員會（含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7 年 7 月 2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 I （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